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年終考核表

考核年度：○○○年 考核單位(機關)：○○○

姓名	到職	年 月 日	獎勵	項目	次數	懲處	項目	次數
				嘉獎			申誠	
				記功			記過	
				記大功			記大過	
身分證字號	人員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		*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，增減後之總分以 100 分為限。(嘉獎或申誠 1 次者，增減 1 分；記功或記過 1 次者，增減 3 分；記大功或記大過 1 次者，增減 9 分)				

規定工作項目	
--------	--

項目	細目	考核內容	項目	細目	考核內容	
工作 (50%)	品質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。	勤情 (25%)	勤勉	全年無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。	
	數量	處理業務數量之多寡。		請假及曠職	事假	日 時
	時效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病假	日 時
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	曠職	日 時
	負責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品德 (25%)	一、每曠職 1 日，扣 25 分。 二、每曠職 1 小時，扣 1.5 分。		
	協調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，加強聯繫和衷共濟。		廉正	是否廉潔自持，予取不苟，大公無私，正直不阿。	
	便民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	性情	是否敦厚謙和，謹慎懇摯。	
			服從	是否服從指揮調度。		

考評結果	評語	直 屬 主 管	單 位 主 管 (機 關 首 長)	等 第
	綜合評分	分	分	
	簽章			

重大優劣事實	
--------	--

備註	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並區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第，各等第分數如下： (一)甲等：總分八十分以上(續聘僱) (二)乙等：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(續聘僱) (三)丙等：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(續聘僱，但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，不予續聘僱) (四)丁等：總分六十分以下(不予續聘僱)
----	---